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即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聲請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訴訟救助聲請人甲○○向本院對相對人乙○○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2號），經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（113年度家救字第26號）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具狀撤回聲請，則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查本件經調卷審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扣除聲請人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3 分之2 後，聲請人仍應向本院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8條第2項、第1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繳納667 元【計算式：2,000 ×1/3 =667，元以下四捨五

01 入】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